

#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宣公管函〔2020〕28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公管局、住建局：

为切实提高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水平，进一步推动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如下：

###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招标人责任

1、各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结合我市现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编制招标文件中，认为有必要的，可科学合理、自主确定、适当上浮

评标办法里评标基准值计算系数（如 a、b、k2 等）的取值大小。

2、对除特大型或技术特别复杂以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中，不得以企业业绩和奖项作为资格、加分或中标条件。对符合省住建厅《通知》中关于设置奖项条件的招标项目，不具备市级创优条件的，可以设置“市级及以上”奖项加分，原则上不区分国家、省、市级别；具备市级创优条件、但达不到省级创优条件的，可以设置“市级及以上”或设置“市级、省级及以上”奖项加分，原则上不区分国家、省级别。

3、鼓励招标人对特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对投标人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信用分以联合体企业中最高信用得分认定。对评标环节出现多家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信用评分高的优先。

## **二、完善合同文本**

招标人应就省住建厅《通知》中关于施工合同内容的要求，会同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合理确定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三、严格规范评标行为**

1、根据省住建厅《通知》要求，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一须知前附表一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空栏中增加：“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要求，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控制价的

90%、88%、85%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对其报价合理性及其能否保质保量履约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如中标候选人没有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要求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报价合理性作出澄清或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拟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能作出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在该项目评标报告中记录，并形成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

#### **四、优化招标投标方式**

1、各县（市、区）及市本级招标人应根据省住建厅《通知》要求，本着“先行先试”的原则，选择合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评定分离”，并在“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中明确。招标人应在试行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定标程序和规则。

2、试行“评定分离”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德市数字资源管理局，市市政园林公用建设管理处，市公共重点工程建设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代理机构。